

編輯手記

兩岸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在今年加入了 WTO，這雖然可稱是歷史性的一刻，但隨即而來政府首當面臨的諸多經濟體制上的調整，特別是在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規制度面，所引發的學術及實務上之爭議，必定層出不窮，對於經貿、法制、社會等各層面所帶來至深且廣的衝擊，不言可喻。本期月刊有鑑於兩岸加入 WTO 後，所面臨到的法規的修改及爭議機制的建立上，對若干問題做出深入的探討。

在「淺論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其著作權法制之調整」一文中，作者首先針對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意義、權利義務及衝擊，做出簡要的介紹，以使讀者瞭解到 WTO 的精神所在，以及加入 WTO 所面臨到的相關問題，其次再針對大陸現行著作權法的介紹，以及因應加入 WTO 後，其基本原則及相關協議對於大陸著作權法的影響進行分析。文中對於大陸著作權法歷史沿革的介紹，復又對最新修正之著作權法做出詳盡的評論，值得一觀。

此外，由於 WTO 向有「經濟聯合國」之稱，我國在加入 WTO 後，首須了解 WTO 所有之規範，尤其在發生國與國間或跨國之爭端事件時，對於 WTO-DSU 多邊爭端解決的規則與操作，更須清礎、熟悉，才能避免錯誤並確保自身權益，故在「兩岸入世貿後智慧財產權爭議解決之探討」一文中，主要對兩岸智慧財產權之爭訟機制做出回顧與檢討，並且提出兩岸採行 WTO-DSU (WTO 爭端解決機制) 之可能性分析，為智慧財產權爭端事項的處理勾畫出一條新的方向。

在「簡介美國專利制度之資訊揭露聲明書」一文中，主要探討美國專利制度之資訊揭露聲明書 (IDS)。因為美國專利法規中明定，申請人有義務將其所知悉與申請案相關的資訊，對美國專利局誠實告知，而一般對於此類相關資訊，主要係以資訊揭露聲明書的方式呈報。是故本文即由此為始對資訊揭露聲明書之各方面予以介紹，文中包括



編輯手記

資訊揭露聲明書所應記載的內容、其適當的提出時機、相關資訊實質重要性的判斷及實務操作上的具體建議。最後並兼論未能善盡誠實告知義務對專利權所可能導致的不良後果。該文深入淺出，介紹詳盡，對於美國專利實務的瞭解，多所裨益。

本期月刊中尚有一篇譯作，標題為「尼斯第七版之修正及改變」，主要譯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專家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將於明（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尼斯協定第七版之修正及變更。尼斯協定第八版於本（九十）年十月出版並公告其英文版及法文版，並於十一月提供各會員國翻譯及出版之協助。智慧財產權局已配合本次尼斯協定第八版內容，草擬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之修正草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公聽會，會中共識，將俟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發布後，明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施行。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